

# 修正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

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經農委會各產業主管機關（單位）就各產業與執行實務檢討救助項目歸類及審酌各作物生產成本後，於96年1月3日修正發布，除畜牧、林業類無修正外，農、漁業類主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
**一、農作物類：**配合實際需要及減少執行爭議，修正塑膠布溫網室、水平棚架網室項目，分列「塑膠布（網）」及「整體結構」救助項目，其他救助項目及額度均維持無修正。

## 二、漁業類：

（一）魚塢養殖復養費用項目：為解決實務認定困難問題及利迅速救災，將「高經濟價值種類項目」、「其他養殖種類項目」2項，修正為「文蛤混養虱目魚或白蝦項目」、「其他

養殖種類項目（指前項以外之種類）」2項。

（二）海上箱網養殖項目：配合生產成本及養殖型態之多元化，修正區分為圓形箱網項目及其他型態箱網項目。

（三）牡蠣養殖項目：配合牡蠣養殖型態實際需要，增列棚架垂下式項目。

（四）定置網漁業項目：修正落網類為大型定置網類，救助額度無修正。

現金救助項目		救助額度
塑膠布溫網室	塑膠布（網）	40,000元／公頃
	整體結構	300,000元／公頃
水平棚架網室	塑膠布（網）	10,000元／公頃
	整體結構	60,000元／公頃